


声明

“Leuze”（注册号：G857848）、“Leuze electronic”（注册号：G871021）、“”（注册号：4357959）等商标（以下合称“该商标”）为劳易测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之两合公司（LEUZE ELECTRONIC GMBH+CO.,KG,为本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依法注册的商标，母公司系该商标的合法所有人，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受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并已授权本公司为其商标专用权的合法使用人。未经母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该商标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使用、复制、修改、抄录、传播、展示、镜像或与其它产品捆绑使用、销售。

凡存在上述商标侵权行为的，母公司及本公司有权依法对侵权人采取如下任一或全部法律措施：

1、有权向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侵权人上述侵权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包括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嫌犯罪的，母公司及本公司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侵权人，包括可能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等，判定罪名成立的，侵权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均会处以相应的定罪量刑。

4、在网络公共平台、各类媒体媒介上向社会公众公布侵权人的侵权行为。

以上，特此郑重声明！

劳易测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